

河南首位律师事务所

HENAN SHOUWEI LAW FIRM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佳田新天地3号楼1单元35层、36层（467000）

电话(Tel): 0375-4850001

传真(Fax): 0375-2966637

豫首律见字【2025】第009号

河南首位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中平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中平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首位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中平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中平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股转系统网站发布了《河南中平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等内容进行了公告，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00 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和通过网络视频召开。公司董事长刘素华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共 5 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 3199.97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除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平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以及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 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八) 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郑龙为董事的议案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刘晓娜为监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通过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股转系统网站的会议通知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除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审议事项，也不存在遗漏或搁置审议事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同选举 1 名计票人和 1 名监票人与见证律师共同对表决情况进行清点。表决票经清点后，由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10 项议案，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平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以及摘要》的议案

经出席会议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100%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出席会议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100%通

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出席会议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100%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出席会议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100%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出席会议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100%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出席会议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100%通过。

7、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出席会议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100%通过。

8、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出席会议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100%通过。

9、审议通过了补选郑龙为董事的议案

经出席会议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100%通过。



10、审议通过了补选刘晓娜为监事的议案

经出席会议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100%通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人的资格、议案的提出方式和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首位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中平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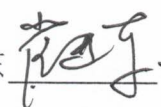
河南首位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书斌



经办律师：

吴立浩 

崔进东 

2025 年 5 月 23 日

